附件5：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医务管理规章制度

一、医疗保健职责及工作范围

（一）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负责全院师生的医疗保健工作。

（二）根据不同季节开展防疫宣传工作，开展对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及时掌握传染病信息，负责全院疾病预防及流行病防范措施的组织，实行和检查监督工作，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发放预防药品等工作。

（三）对教学、体育、餐饮食品卫生、公寓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经常性地业务指导和卫生监督。

（四）负责学生医保工作，以系班级为单位建立学生医疗保健档案，对学生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复查，加强卫生保健监督。

（五）配合学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指导。

（六）医务人员应努力学习政治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文明医德，提高服务水平。

二、学生卫生保健管理制度

（一）新生入校第三个月进行体质健康复查，并建立各系班级学生体质健康卡片，学生毕业时归入学生档案。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不定期体质健康检测。

（三）定期检查学生视力并对假性近视给予治疗矫正，宣传用眼卫生，指导学生做眼保健操，进行卫生常识宣传工作。

（四）加强对学生传染病的预防检查，实行传染病登记制度、报告制度、消毒隔离制度。

三、传染病预防消毒隔离管理制度

（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积极协助各级政府对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制定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每名医务人员都应是传染病的管理监督员和检查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安全。

（三）对发热病人进行检测与排查登记，疑似传染病人应做隔离观察及时安排到医院就诊，避免漏诊、误诊，做到“五早”即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待康复后，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复查后方可复课。

（四）发现传染病人要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向当地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保护易感人群，使病情不再继续蔓延。

（五）严格执行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对传染病人用过的物品，所在教室和宿舍（平时经常开窗通风）等立即消毒处理。

（六）掌握观察社会上疾病流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传染病工作，提前预防消毒，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搞好环境卫生，并作好对图书馆、学生公寓、教室、食堂等场所进行定期消毒。

（七）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四、传染病登记制度

（一）医务人员为传染病的责任疫情报告人。如发现疫情，立即报告，要及时填写疫情报告卡片和疫情登记本，同时对传染源要采取必要的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二）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人，及时报告上级卫生部门，发现丙类传染病人督促去县以上医院就诊，并要进行监测管理。对发烧咳嗽较重疑似病人及时到医院就诊，避免漏诊、误诊。

（三）对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相对的预防性投药及室内物品的消毒。

（四）医务室内要保持卫生，坚持消毒制度，污水要用消毒液浸泡后再倒，污物全部焚烧，防止医源性感染。

（五）非传染病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传染病责任疫情报告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不得慌报、漏报、晚报。

（六）建立各系各班级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薄，一班一册，由班主任负责填写，医务人员每周星期五收回检查分析（或不定期检查），签审后，下周一返回各系各班级。

五、医务室药品管理制度

（一）医务室内所存药品应全部保存在药房，由药库管理人员专人负责建帐保管，定期盘点、门柜上锁，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药库。

（二）根据实际用药情况，制定药品购置计划，到正式医药批发部门购药（属药品招标医疗单位），杜绝假药和劣质药购进，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三）购入药品，认真检对，登记药品名称、剂型、剂量及价格，药品摆放整齐，易于检查和寻找。

（四）药品存放要标明药品名称，按有效期不同，分前后次序排列，注意室内湿度、温度、通风和光线条件，同时注意防鼠、虫蚀、霉坏、变质和过期失效。

（五）凡有配伍禁忌，超剂量处方药剂人员不得调配，使用时必须有处方医师的证明。配方时要细心三查三对，确保发出药品准确无误。

六、医疗器械消毒管理制度

（一）医务室内一切物品及器械均由专人负责管理，设有物品管理帐，并定期核对检查，防止丢失、损坏。

（二）医务人员需要使用器械要向负责人讲清，并负责保管用后交回。非医务室人员不得借用器械。

（三）换药台和注射室内器械每周至少高压消毒一次，有消毒登记本记录，此项工作由注射人员专人负责。

（四）室内卫生每日搞一次，每年大清扫两次，换药台和注射室隔日紫外线照射消毒一次。

（五）临时用的器械，如换药包等随用随时高压消毒。

（六）医务人员要认真执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医源性感染的发生。